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津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高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余额上限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年度会议；

3.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5.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10.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1.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选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出第二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决定总经理人选、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人选；

14.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郝丹、王肖健、江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方向

- (一)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
- (二) 结合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趋势，决定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定 2019 年度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 (四) 监督总经理工作，对公司管理团队的日常经营工作提供指导和建议。
- (五)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其他应由董事会履行的相关职责。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